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君合”）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股份 374,57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●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中金君合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74,579,124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374,579,124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51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1 月 4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374,579,124
持股比例	5.5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中金君合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被司法拍卖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公司未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。未来如有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